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1)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域高融資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該大會上批准現有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期」	指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規定，自股份抵押協議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之日期起至相關補充貸款協議到期日或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履行其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揚州百瑪士與北京首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及上海環境百瑪士與北京首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及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授出發行授權；及(ii)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就關連交易而言)或除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就授出發行授權而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北京首創根據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向揚州百瑪士授出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
「南昌百瑪士」	指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環境百瑪士」	指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北京首創(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上海環境百瑪士以第一法定抵押之方式在抵押期內將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以補充有關提供貸款的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域高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揚州百瑪士」	指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1)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更新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及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及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關連交易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並為首創香港的唯一股東，而首創香港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提取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提取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提取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取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 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為期10個月
-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計算(即年息7.216%)
-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的營運資金

(II)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為期12個月
-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年息6.9%)
-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都勻市的廢物處理項目

(III) 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 本金額 : 人民幣21,000,000元
- 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為期12個月
- 利率 :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年息6.9%)

董事會函件

- 還款 :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甕安市的廢物處理項目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由揚州百瑪士及北京首創參考中國商業銀行當時所報利率及揚州百瑪士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百瑪士在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北京首創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97,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00,000元。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

- (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
- (i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

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當中包括利率及還款)在補充貸款協議下均維持不變且仍具效力。

股份抵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首創(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抵押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上海環境百瑪士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百瑪士履行其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就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提供股份抵押而言，上海環境百瑪士並無任何應收代價。

上海環境百瑪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南昌百瑪士為上海環境百瑪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

南昌百瑪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800,000元，摘錄自南昌百瑪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揚州百瑪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基礎設施、發展水務市場和污水處理業務。首創香港(北京首創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

揚州百瑪士需要資金收購及發展分別位於中國都勻市及甕安市的兩個廢物處理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然而，鑑於其財務狀況，揚州百瑪士難以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貸款，而相關中國機關頒佈之外匯管制政策亦使本公司難以將其在香港股市募集的資金匯入其中國附屬公司。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所發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經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補充通知補充，統稱「**外匯局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從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外匯資金結算獲得之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之業務範圍，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不得用於國內股權投資。由於揚州

董事會函件

百瑪士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乃透過收購兩家中國實體之股權進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故上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無法通過使用本公司向揚州百瑪士匯入資金之方式支付。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該等銀行所提供之報價均遜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所提供者(詳述於下文)，揚州百瑪士訂立該等現有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實屬獲取資金以把握投資機會之快捷途徑。

在揚州百瑪士與北京首創就延長貸款之相關還款期展開商討時，北京首創要求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並已由上海環境百瑪士提供作為擔保，以便揚州百瑪士取得貸款為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及其營運資金提供支持。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多間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報價，並注意到該等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均遜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所提供者。尤其是，該等中國銀行通常按較高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5倍或以上)計息，且貸款期限較短(即三至六個月)。同時，該等銀行亦要求提供資產抵押及股東擔保。由於是在與該等銀行進行的初步磋商階段獲取該等貸款報價，資產抵押及股東擔保之細節尚未明確。然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銀行僅接受有形資產作為資產抵押，而不接受股份押記。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首創(首創香港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擬向揚州百瑪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上海環境百

瑪士擬提供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4)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抵押協議所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故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8,3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10,376,20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分別佔現有一般授權約41%及5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足0.1%。

為給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途徑，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將在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前提呈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

董事會函件

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588,03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9%)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62,257,03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2,451,407股股份。

董事認為，能夠快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為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透過發行股本及(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於發行授權獲動用後得到改善)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和發展本公司業務時更具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本集團大部分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處於投資階段，並無產生現金收入。本集團現階段難以舉債集資。即使本集團試圖進行項目債務融資安排，但銀行貸款通常首先要求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或股本持有人對就項目特別設立的公司注入股本投資，銀行才會發放項目貸款。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籌得所得款項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8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 之廢物處理項目(「邢 台投資項目」)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48,7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 團貸款及／或邢台投 資項目	約1,100,000港元 已用於償付一筆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借 貸之利息， 而餘款47,670,000 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籌集48,400,000 港元，將予籌集 餘下48,400,000 港元	邢台投資項目及／或本公 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 用，而餘款籌集尚 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		本公司於全數動用發行 授權後的股權(假設本 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 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	299,022,000	16.06	299,022,000	13.38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9,284,000	0.50	9,284,000	0.4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60,000	14.54	270,760,000	12.12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21,308,205	11.88	221,308,205	9.90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3,588,030	0.19	3,588,030	0.16
公眾股東	1,058,294,804	56.83	1,058,294,804	47.35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 股份	—	—	<u>372,451,407</u>	<u>16.67</u>
總計	<u>1,862,257,039</u>	<u>100</u>	<u>2,234,708,446</u>	<u>100</u>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83%下降至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約47.35%。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為攤薄約9.48個百分點。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已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以及(ii)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當中載有其有關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之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敬啟者：

**(1)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寶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1)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並為首創香港的唯一股東，而首創香港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自於股東

域高融資函件

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ii)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首創(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上海環境百瑪士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百瑪士履行其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就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提供股份抵押而言，上海環境百瑪士並無任何應收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的主要股東，亦由北京首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首創(首創香港的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擬向揚州百瑪士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上海環境百瑪士擬提供以北京首創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4)條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抵押協議所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故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8,30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事項」)，佔現有一般授權近100%。待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動用。

為給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途徑，以於機會湧現時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分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3,588,03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9%)中擁有權益外， 貴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關連交易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

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得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用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背景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為期10個月
利率：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計算(即年息7.216%)
還款：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提取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II)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為期12個月
利率：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年息6.9%)
還款：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都勻市的廢物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提取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提取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

(III) 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1,000,000元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 為期12個月
利率：	固定利率，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計算(即 年息6.9%)
還款：	經取得北京首創的事先同意，揚州百瑪士可向北京首創 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僅限用於揚州百瑪士收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甕安市的 廢物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揚州百瑪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取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百瑪士在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北京首創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97,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00,000元。

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

- (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
- (ii)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

各項補充貸款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首創(承押人)與上海環境百瑪士(作為抵押人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上海環境百瑪士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揚州百瑪士履行其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就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提供股份抵押而言，上海環境百瑪士並無任何應收代價。

股份抵押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環境百瑪士(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南昌百瑪士為上海環境百瑪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9,001	195,233	117,598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325,504)	(742,303)	(978,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681,121	839,599	1,938,193
負債總額	618,391	768,120	1,431,696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38	68,147	465,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59	34,280	125,303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17,600,000港元、195,2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600,000港元增加6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200,000港元，乃由於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增加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減少約74.9%至約49,000,000港元乃由於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分別大幅下降約79.9%及61.0%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8,300,000港元、742,300,000港元及325,500,000港元。貴集團的虧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撥備減少導致毛利增加至約13.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減少至約325,5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下降96.4%及62.1%所致。該大幅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揚州百瑪士之財務表現以及訂立該等現有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相關理據

吾等已審閱揚州百瑪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接之項目仍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此外，據揚州百瑪士之綜合管理賬目顯示，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揚州百瑪士之過往財務表現，揚州百瑪士很難獲得條款較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更為有利的任何銀行貸款。

吾等與董事商討後獲悉，在訂立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前，貴公司曾要求三間獨立於貴公司之不同銀行提供貸款報價。吾等已審查該等貸款報價記錄，吾等獲悉，相關條款均遜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所提供者。在該等三項貸款報價中，有兩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另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根據該等貸款報價規定之條款，這三間不同銀行所收取之利率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而還款期則介乎三至六個月，亦要求提供資產抵押及股東擔保。由於該

等貸款報價是在就銀行貸款進行之初步磋商階段獲取，當中並無訂明所需資產抵押及股東擔保之細節。然而，據董事所告知，就資產抵押而言，該等銀行僅接受有形資產作為抵押，而不會接受股份押記。經考慮(i) 貴公司已於訂立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前一個月內取得貸款報價，故吾等認為貸款報價代表評估 貴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相關理據；(ii)揚州百瑪士尚未產生任何收入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iii)三間不同銀行提供之貸款報價條款均遜於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大部分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處於投資階段，並尚無產生現金收入。鑑於其財務狀況，揚州百瑪士難以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貸款，而相關中國機關頒佈之外匯管制政策亦使 貴公司難以將其在香港股市募集的資金匯入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現階段難以向銀行舉債集資。為有助揚州百瑪士收購分別位於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及甕安市之廢物處理項目並為揚州百瑪士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揚州百瑪士與北京首創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董事認為，收購位於都勻市及甕安市之廢物處理項目有利於揚州百瑪士之長期發展，進而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補充貸款協議同意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各自的期限再延期24個月，條件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自北京首創獲得貸款以為揚州百瑪士之營運資金及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提供支持，上海環境百瑪士須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鑒於可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延期24個月及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獲得貸款為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對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吾等認為上述行動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評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採用比較分析法，與在聯交所上市且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範圍(即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

域高融資函件

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之公司比較將予獲取貸款之利率、貸款協議期限、所使用之任何抵押品或資產抵押等多項參數。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具有獨特性，吾等尚無法物色到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吾等認為難以對貸款協議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因為各公司具有其特定的風險狀況，而借款人通常視乎各公司之特定信貸風險釐定貸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利率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由揚州百瑪士及北京首創參考中國商業銀行當時所報利率及揚州百瑪士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告知，除貸款外，揚州百瑪士於過往兩年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貸款或銀行融資。此外，吾等在審閱揚州百瑪士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會計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獲悉揚州百瑪士並無錄得任何短期借貸或長期借貸。就此而言，吾等無法確定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向揚州百瑪士收取之利率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揚州百瑪士所收取者是否可資比較。然而，如上文所述，揚州百瑪士已於訂立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前一個月內取得三間不同銀行之貸款報價，而該等銀行向揚州百瑪士收取之利率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乘以1.15，並要求提供資產抵押及股東擔保。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不會對揚州百瑪士過分不利。此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還款期越長，貸款基準利率通常越高，詳情載列如下，連同比較分析以說明補充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是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還款期介乎1至3年之基準利率釐定：

公佈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6至12個月 (包括12個月) (%)	1至3年 (包括第3年)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56	6.6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6.31	6.4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6.00	6.15

向揚州百瑪士收取
的利率
(%)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7.216
說明利率I ⁽¹⁾	7.315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6.9
說明利率II ⁽²⁾	7.073

附註1：說明利率I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佈還款期介乎1至3年的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計算

附註2：說明利率II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公佈還款期介乎1至3年的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計算

根據上表，倘北京首創依據相關還款期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利率，則揚州百瑪士將須按較高利率支付貸款利率，因為還款期又延長24個月。就此而言，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即便還款期又延長24個月，北京首創仍按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之規定利率計息。經考慮(i)與該等貸款報價相比，該等現有貸款協議規定的利率不會對揚州百瑪士過份不利；及(ii)北京首創在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並未收取較高利率，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還款期越長，利率一般越高，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押記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該等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由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抵押。為評估使用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股份押記獲取貸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借款人揚州百瑪士之財務狀況。經董事確認，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承接之項目仍處於投資階段，尚未正式開始營業。因此，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鑑於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業務運作前期，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 貴公司對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的支持及投資。因此， 貴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對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信譽產生間接影響。

域高融資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貴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9,000,000港元及325,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81,440,000港元及54,86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因為現金結餘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及流動比率由去年之約1.25大幅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44。

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500,000港元及41,14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35,210,000港元及43,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比率為0.42。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業績虧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出現惡化，其中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出現惡化。就貸款人而言，由於揚州百瑪士處於業務運作前期，延期24個月已令貸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增加。吾等亦注意到已抵押股份之價值遠高於貸款總值。董事告知，貸款人承擔之信貸風險以及抵押利率一般會於抵押品價值增加時降低。此外，已抵押資產之質素及流通性等若干因素在評估已抵押資產之合理價值時扮演重要的決定因素。根據南昌百瑪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均為預付款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9,500,000元)，該等預付款及非流動資產可能難以出售。已抵押資產亦可能會因其流動性較低而出現大幅折讓。雖然存在上述所有貸款信貸風險增加的因素，但該等現有貸款協議訂明之利率維持不變，甚至優於 貴公司之前從銀行獲得的利率。因此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計入補充貸款協議之已抵押抵押品金額大幅高於貸款總值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查該等現有貸款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將各自的期限自達成補充貸款協議所載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就此設立股份抵押外，補充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包括(i)於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前一個月從三間不同銀行獲得之貸款報價，吾等認為該等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報價具代表性，當中的條款遜於現有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

議所提供者；(ii)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為獲得收購兩個廢物處理項目(對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之貸款融資而訂立；(iii)北京首創在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並未收取較高利率，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還款期越長，利率一般越高；(iv)鑒於揚州百瑪士處於業務運作前期，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 貴公司對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的支持及投資。因此， 貴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對揚州百瑪士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信譽產生間接影響；(v)南昌百瑪士大部分資產(由於股份已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均為難以出售之預付款及非流動資產；及(vi)已抵押資產之價值亦可能會因其流動性較低而出現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310,376,20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1,551,881,039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分別佔現有一般授權約41%及約59%。待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足0.1%。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幾乎獲悉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董事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得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給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途徑，以於機會湧現時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令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2,257,039股股份。待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2,451,407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8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廢物處理項目(「邢台投資項目」)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8,7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 貴集團貸款及／或邢台投資項目	約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一筆來自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借貸之利息，而餘款47,67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籌集48,400,000港元，將予籌集餘下48,400,000港元	邢台投資項目及／或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而餘款籌集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000,000港元。然而，概不保證 貴集團可動用之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可用於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但所持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尋找其他途徑為該等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把握利好投資機會及／或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一直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以於機會出現時透過投資可能為外商投資項目之廢物處理項目擴大其廢物處理業務。此外，在機會出現時，公司通常會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前訂立買賣協議，而有關建議投資機會之代價則可能於與賣方洽談期間視乎現金及股權釐定。因此，在 貴集團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不足的情況下，倘賣方願意將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在釐定代價時透過提供額外方式促進完成與賣方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擬在其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不受嚴重影響之情況下拓展其廢物處理業務，故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旨在為 貴集團日後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把握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並需 貴集團迅速作出決策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乃並非不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及／或進行股本融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上限及更大靈活性。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如必要)籌集資金及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當擴大現有業務組合之機會湧現時需於有限期間內作出決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

域高融資函件

所允許之最大靈活性，以透過配售股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作為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倘機會湧現)提供所需資金之代價。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增加資本將於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業務發展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七個月)左右方會召開，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一般考慮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集資。儘管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將影響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但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i)不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好壞，必須償還債務及利息，這將損害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加 貴集團之違約風險；(iii) 貴集團之供應商一旦察覺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可能會施加不利的信貸期；及(iv)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吾等認為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更適合 貴集團。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大部分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處於投資階段，並尚無產生現金收入。 貴集團現階段難以舉債集資。即使 貴集團試圖進行項目債務融資安排，但銀行貸款通常首先要求 貴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或股本持有人對就項目特別設立的公司注入股本投資，銀行才會發放項目貸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且更耗時。

就其他按比例之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股本融資通常將產生更高費用、更耗時。 貴公司亦可能無法就商業包銷獲得有利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供選擇，以便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融資方法時

域高融資函件

將進行周詳審慎考慮，並將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因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全面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	299,022,000	16.06	299,022,000	13.38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9,284,000	0.50	9,284,000	0.4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60,000	14.54	270,760,000	12.12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21,308,205	11.88	221,308,205	9.90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588,030	0.19	3,588,030	0.16
公眾股東	1,058,294,804	56.83	1,058,294,804	47.35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372,451,407	16.67
總計	1,862,257,039	100	2,234,708,446	100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83%降低至緊隨全面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約47.35%，顯示潛在攤薄影響最多約為9.48個百分點。經計及(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其他集資途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融資途徑(倘機會湧現)；及(iii)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條款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588,030	0.19%

附註：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532	0.01%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俞昌建先生	董事	首創香港
	董事	北京首創
劉曉光先生	董事	首創香港
	董事	北京首創
曹國憲先生	董事	首創香港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域高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現有貸款協議；
- (b) 補充貸款協議；及
- (c) 股份抵押協議。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而發出之股份發售要約而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及確認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落實；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執行董事 Marcello Appella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